承 诺 书

为配合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审计工作，本公司就涉及本次审计全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根据《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和《2020年深圳市文化产业原创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等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二、本公司已按照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文件要求提交各项资料，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会计法规规定编制的本项目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指标情况，公允表达本公司的本项目情况，其编制基础符合一贯性原则。本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其他违反法规行为，不存在对项目投资额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和其他违反法规的行为。

四、本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存在重大错报，包括多报和漏报。

五、关于信息的完整性，本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项目相关全部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

六、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七、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本公司如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取消获得原创研发资助资格的后果。

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